

## 中華民國 100 學年度體委盃民俗體育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辦法依據教育部臺體（一）字第（）號函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 100.10.26 體委全字第 1000028550 號函核備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加強各項體育活動，促進民眾身心健康，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基隆市政府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體育會、中華五福慈善功德會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 日(星期六)、4 日(星期日)、10 日(星期六)、11 日(星期日)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(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59 號)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、報名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100 年即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。
  - (二)、報名費用：1. 個人賽每項每人 150 元，雙人賽每項每組 250 元，團體賽每項每組 500 元。  
2. 請將報名費先匯入彰化銀行東基隆分行：  
分行代號(4122)科目(01)帳號(003259-00)  
戶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。
  - (三)、報名方式：
    1. 請於本會網站<http://210.240.9.70>下載報名表電子檔
    2. 填入報名表內容(每隊一張)，以 email 附件方式寄回本會秘書處 [jil.kl@msa.hinet.net](mailto:jil.kl@msa.hinet.net); [AA9570@mail.kl.edu.tw](mailto:AA9570@mail.kl.edu.tw)，並請將匯款收據影本寄基隆市中船路 36 巷 59 號，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輔導處資優組廖宏毅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2-24282191 分機 43 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    3. 未繳納者視同資料不全，不予接受報名。
    4. 本會將於網站隨時公佈報名進度。
- 十、領隊會議：100 年 12 月 3、10 日上午 8 時在中正國中視聽中心舉行。
- 十一、裁判會議：100 年 12 月 3、10 日上午 8 時 30 分在中正國中視聽中心舉行。
- 十二、參加單位：以機關、學校、社團為單位，並應符合比賽分組之條件者。
- 十三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  - (一)、國小男子組：(限在籍學生參加)

1. 陀螺：個人擲準賽、團體擲準賽。
  2. 跳繩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、團體不限時計次賽。
  3. 扯鈴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  4. 踢毬：個人賽、個人耐力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、國小女子組：(限在籍學生參加)
1. 陀螺：個人擲準賽、團體擲準賽。
  2. 跳繩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、團體不限時計次賽。
  3. 扯鈴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  4. 踢毬：個人賽、個人耐力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、國中男子組：(限在籍學生參加)
1. 陀螺：個人擲準賽、團體擲準賽。
  2. 跳繩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、團體不限時計次賽。
  3. 扯鈴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  4. 踢毬：個人賽、個人耐力賽、雙人賽。
- (四)、國中女子組：(限在籍學生參加)
1. 陀螺：個人擲準賽、團體擲準賽。
  2. 跳繩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、團體不限時計次賽。
  3. 扯鈴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  4. 踢毬：個人賽、個人耐力賽、雙人賽。
- (五)、高中男子組：(限在籍學生參加)
1. 踢毬：個人賽、個人耐力賽、雙人賽。
  2. 跳繩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、團體不限時計次賽。
  3. 扯鈴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- (六)、高中女子組：(限在籍學生參加)
1. 踢毬：個人賽、個人耐力賽、雙人賽。
  2. 跳繩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、團體不限時計次賽。
  3. 扯鈴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- (七)、公開男子組：(限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及社會男性參加)。
1. 跳繩：個人賽。
  2. 扯鈴：個人賽。
  3. 踢毬：個人賽、個人耐力賽。

(八)、公開女子組：(限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及社會女性參加)。

1. 跳繩：個人賽。
2. 扯鈴：個人賽。
3. 踢毬：個人賽、個人耐力賽。

(九)、舞龍：(限在籍學生參加)

1. 國小組：單龍賽。
2. 國中組：單龍賽。
3. 高中組：單龍賽。
4. 教師組 (限在職教師參加)：單龍賽。

(十)、舞獅：(限在籍學生參加)

1. 國中組：台灣獅賽。
2. 國小組：台灣獅賽。
3. 高中組：台灣獅賽。
4. 教師組 (限在職教師參加)：台灣獅賽。

十四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

- 1、跳繩：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，個人賽限參加 1 人，雙人賽限參加 2 人，得報名 3 人，團體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、團體不限時計次賽限 12 人參加 (得報名 13 人)，參加個人賽、雙人賽者得參加各項團體賽。
- 2、扯鈴：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，個人賽限參加 1 人，雙人賽限參加 2 人，得報名 3 人，團體賽限 8 人參加 (得報名 10 人)，每人最多限參加二項。
- 3、陀螺：團體擲準賽限八人參加 (得報名 10 人)。
- 4、踢毬：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，個人賽限參加一人，雙人賽限參加 2 人，得報名 3 人，每人最多限參加二項，團體賽限 6 人參加 (得報名 8 人)，。
- 5、舞龍：每單位註冊人數以 25 人為限，男女不拘，其中旗手、鑼手、鈸手各 2 人、鼓手 1 人 (後補 1 人)，舞龍手 17 人。
- 6、舞獅：每單位註冊人數為 12 人，男女不拘，其中鼓手 1 人、旗手 2 人、鑼手 1 人、鈸手 2 人，舞獅手 4 人，每人均需出場，以平樁為演出之樁陣，不得以醒獅之樁陣演出。
- 7、凡各組各項報名人數或隊數在三人 (隊)【不含三人 (隊)】以下時不舉行比賽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99 年修訂版規則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各項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均錄取前六名 (後補未出賽選手不發獎狀)，頒發獎狀一張，團隊賽前三名頒發獎盃。

(二) 本比賽為本符合教育部 100.1.15 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另公布之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指定盃賽；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：

1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2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3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4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5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6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7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8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三個以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(三) 本賽事除國中組、高中組外，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選資格。

(四) 各組各項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指導教練請各縣市政府給予獎勵；第一名小功乙次、第二名嘉獎兩次、第三名嘉獎乙次。

十七、比賽程序：各組比賽順序按網路報名先後順序反向進行。

十八、申 訴：

- (一)、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、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- (三)、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 30 分鐘以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、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九、獎 懲：

- (一)、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之分數。
- (二)、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之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
- (三)、團體比賽中有一位運動員之資格不合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該隊在



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
- (四)、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或侵犯其他選手及教練智慧財產權如個人、雙人或團體比賽抄襲往年其他隊伍之其音樂或動作內容、編排順序等，相似度達 60% 以上者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本會查明屬實者，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外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
二十、附 則：

- (一)、比賽選手一律由大會代為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二)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於領隊教練會議時宣佈之。
- (三)、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除應遵守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之規定外，並應注意下列須知：
- 1、競賽進行中，運動員未經當場裁判長、主任裁判之允許，不得擅離指定之位置，否則不得歸隊（組）參加比賽。
  - 2、各單位運動員進場後，於賽席位就座後，依順序先後比賽，在競賽進行中，除參賽者在比賽場地範圍內，其餘運動員均須在項目賽席上休息，否則取銷比賽資格。
  - 3、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後，不得做賽前練習。
  - 4、各項檢錄時間在各組規定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點名一次，逾時予棄權論。運動員點名後，應靜候檢錄員之指示，不得零亂。
  - 5、各組各項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雖有明確規定，唯正確比賽則以裁判長口頭報告為準，請各隊隨時聽候大會通知入場比賽。
  - 6、非與賽人員不得趁機隨入，以維持會場秩序。
  - 7、檢錄時依比賽順序進行。
  - 8、各參加單位請於 12 月 3 日、10 日上午 8:00 前在基隆市中正國中視聽中心參加領隊會議。
  - 9、頒獎時間由大會依比賽進度宣佈，未依規定領獎者，逾期不再補發。
  - 10、各項比賽播放音樂者，請按大會規定方向播放，並自備放音設備，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  - 11、凡各隊每一運動員超報項目時，依序取消其個人賽、個人對抗賽、雙人賽、雙人對抗賽。
  - 12、凡各隊在每一項目超報人數時，依前後順序，由後者依序取消。
- (四)、參加比賽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文件，以備檢查。

- (五)、凡各組各項報名在 10 人(隊)不含 10 人(隊)以下時採直接決賽。
- (六)、為顧及學童安全本次比賽國小組扯鈴得使用安全扯鈴。
- (七)、各項比賽統一由民俗協會派人錄影(需配帶相關證件)，各單位需錄影帶者請向大會登記酌收工本費購買，一律禁止各單位私自錄影。
- (八)、於比賽期間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廣告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，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，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九)、本競賽規程及比賽相關訊息將隨時刊載於本會網站，請隨時自行上網觀看，本會網址：<http://210.240.9.70> 可自行轉載、連結。

## 中華民國 100 學年度體委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【跳繩】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 項目：跳繩 組別：

領 隊： 教練： 管理：

項 目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項 目	姓 名	身分證字號
個人賽					
雙人賽					
團體賽			團體 限時 計次賽 、 團體 不限時 計次賽		
後補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後補	姓 名	身分證字號

連 絡 人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 連絡地址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  
請加蓋關防※本報名表請 Email 至 [AA3710@mail.kl.edu.tw](mailto:AA3710@mail.kl.edu.tw) 及 [jil.kl@msa.hinet.net](mailto:jil.kl@msa.hinet.net) 信箱。

## 中華民國 100 學年度體委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【陀螺】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項目：陀螺

組別：

領 隊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項 目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後 補	姓 名	身分證字號
個人 擲準賽					
團體 擲準賽					

連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行 動 電 話：

傳 真 號 碼：

連 絡 地 址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請加蓋關防

※本報名表請 Email 至 [AA3710@mail.kl.edu.tw](mailto:AA3710@mail.kl.edu.tw) 及 [ji1.kl@msa.hinet.net](mailto:ji1.kl@msa.hinet.net) 信箱。



## 中華民國 100 學年度體委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【扯鈴】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 項目：扯鈴 組別：

領 隊： 教練： 管理：

項 目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後 補	姓 名	身分證字號
個人賽					
雙人賽					
團體賽					

連 絡 人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 連絡地址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請加蓋關防

※本報名表請 Email 至 [AA3710@mail.kl.edu.tw](mailto:AA3710@mail.kl.edu.tw) 及 [jil.kl@msa.hinet.net](mailto:jil.kl@msa.hinet.net) 信箱。

## 中華民國 100 學年度體委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【舞獅】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 項目：台灣獅 組別：

領 隊： 教練： 管理：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
後 補 名 單					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

連 絡 人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 連絡地址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請加蓋關防

※本報名表請 Email 至 [AA3710@mail.kl.edu.tw](mailto:AA3710@mail.kl.edu.tw) 及 [jil.kl@msa.hinet.net](mailto:jil.kl@msa.hinet.net) 信箱。

## 中華民國 100 學年度體委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【舞龍】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 項目：單龍 組別：

領 隊： 教練： 管理：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
後 補 名 單					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

連 絡 人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 連絡地址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請加蓋關防

※本報名表請 Email 至 [AA3710@mail.kl.edu.tw](mailto:AA3710@mail.kl.edu.tw) 及 [jil.kl@msa.hinet.net](mailto:jil.kl@msa.hinet.net) 信箱。

## 中華民國 100 學年度體委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【踢毬】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 項目：踢毬 組別：

領 隊： 教練： 管理：

項 目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後補	姓 名	身分證字號
個人賽					
個人 耐力賽					
個人 對抗賽					
雙人賽					
團體賽					

連 絡 人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 連絡地址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請加蓋關防

※本報名表請 Email 至 [AA3710@mail.kl.edu.tw](mailto:AA3710@mail.kl.edu.tw) 及 [jil.kl@msa.hinet.net](mailto:jil.kl@msa.hinet.net) 信箱。